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24號

原　　告　簡雅亭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張立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麗
　　張英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張英嶔為夫妻關係，被告張英嶔與王麗侵害其配偶權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、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精神上損害賠償，然被告張英嶔與王麗之住所地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、臺北市文山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並經原告聲請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並不合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